

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学院文件

财经〔2015〕28号

关于公布 2015 年财经学院青蓝工程 培养对象名单的通知

根据《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学院“青蓝工程”实施办法(试行稿)》(财经[2015]20号)文件精神,通过财经学院教学质量和学术管理委员会评审,现将 2015 年财经学院“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名单予以公布:确定蒋宏成为学院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,确定吴启高、成康康为学院优秀骨干教师培养对象。其中,学院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为 2 年、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培养周期为 3 年。

请各培养对象所在部门及指导教师认真做好培养对象的培养工作,明确各自职责,促进培养对象在教学、科研等方面早出成绩、多出成果。

财经学院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

主题词: 青蓝工程 培养对象 通知

抄 报: 分管校领导 人事处 教务处 分院各部门